

新核准藥劑「扶比胺」之農藥使用方法

作物環境科 黃宣翰*、陳建儒

(*電話：03-4822059 分機226)

農業部於115年5月29日農授防字第1151877374A號公告「扶比胺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，此次公告中新增「100 g/L (10% w/v) 扶比胺乳劑 (EC)」及「100 g/L (10% w/v) 扶比胺水懸劑 (SC)」於茶樹防治赤葉枯病之使用方法 (表1)。扶比胺作用機制為 FRAC 21，加上此前已核准登記用藥，包括貝萊斯芽孢桿菌BF (BM02)、枯草桿菌Y1336 (BM02)、保粒黴素丁 (FRAC-19)、三氟敏 (FRAC-11)、三氟派瑞 (FRAC-11/7)、得克利 (FRAC-3)、扶吉胺 (FRAC-29)、腈硫克敏 (FRAC-M9/11)、貝芬四克利 (FRAC-1/3)、免賴得 (FRAC-1)、待克利 (FRAC-3)、四克利 (FRAC-3)、克熱淨 (烷苯磺酸鹽) (FRAC-M7)、甲基多保淨 (FRAC-1)、亞托敏 (FRAC-11)、亞托待克利 (FRAC-11/3)、嘉賜貝芬 (FRAC-24/1)、百克敏 (FRAC-11)、腈硫醃 (FRAC-M9)，目前茶赤葉枯病已核准登記使用之防治藥劑共有20種。扶比胺作用機制與現行核准有效成分之作用機制皆不同，可提供農民更多不同作用機制之藥劑選擇，以降低田間病害抗藥性產生之風險。另外，衛生福利部於115年4月21日衛授食字第1151300817號令修正公告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，增訂扶比胺於茶葉之殘留容許量為0.1 ppm，農友可放心使用。然而需特別注意，除臺灣外，包含美國、日本及歐盟等國皆尚未訂定扶比胺之殘留容許量標準 (MRL)(表1)，若茶農或茶企業有外銷之需求，不建議使用扶比胺藥劑。

表1、扶比胺使用方法與臺灣及各國殘留容許量標準

農藥普通名	稀釋倍數	安全採收期 (天)	登記防治對象	藥劑作用機制代碼	殘留容許量 (ppm) †							
					臺灣	中國	韓國	日本	歐盟	澳洲	美國	中東
100 g/L 扶比胺乳劑	800	26	赤葉枯病	21	0.1	-*	-	-	-	-	-	-
100 g/L 扶比胺水懸劑	800	26	赤葉枯病	21	0.1	-	-	-	-	-	-	-

†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參考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（2026年4月27日）、中國大陸 GB 2763.1-2022（2023年5月11日）、韓國食品藥物安全部（2026年4月27日）、日本厚生勞動省（2026年4月27日）、歐盟執行委員會健康及食品安全總署（2026年4月27日）、澳洲紐西蘭食品標準局（2026年4月27日）發布之殘留容許量、美國聯邦法規40 CFR Part 180（2026年4月27日）、海灣標準化組織CAC/MRL 2:2021（2021.7.1）發布之殘留容許量，如有修正，依最新公告為準。

*：表示該國尚未訂定該藥劑於茶類之殘留容許量。

